

【11】證書號數：I613959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7(2018)年 02 月 11 日

【51】Int. Cl.： A01K27/00 (2006.01)

發明

全 3 頁

【54】名稱：智慧型狗鏈系統

【21】申請案號：105130163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5(2016)年 09 月 19 日

【72】發明人：林照峰(TW)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 58 號

【74】代理人：林文烽

【56】參考文獻：

US 2016/0205898A1

審查人員：彭裕志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智慧型狗鏈系統，其具有：一項圈，係可穿戴於一寵物上，其上至少具有一控制模組、一第一無線模組、一發光模組、一第一藍牙模組、一震動開關、一整形電路、一溫度感測器、一放大校正電路、一 RS-232 準位調整模組、一 GPS 模組、一電流放大電路及一 GSM 無線模組，其中該第一無線模組、發光模組及第一藍牙模組分別耦接至該控制模組，該控制模組至少內含一微控制器及一 UART 介面，該微控制器內建一記憶體，該震動開關用以感測該寵物身體震動並發出一震動訊號，該整形電路其一端耦接至該震動開關用以接收該震動訊號並將其整形後輸出，另一端則耦接至該控制模組，該溫度感測器用以感測該寵物身體溫度並發出一體溫訊號，該放大校正電路，其一端耦接至該溫度感測器用以接收該體溫訊號並將其放大、校正後輸出，另一端則耦接至該控制模組，該 RS-232 準位調整模組係耦接至該 UART 介面，該 GPS 模組耦接至該控制模組用以監測該寵物在大範圍之經緯度位置，該電流放大電路，其一端耦接至該控制模組用以將該控制模組輸出之電流放大以驅動該發光模組，另一端則耦接至該發光模組，該 GSM 無線模組耦接至該控制模組用以發出一簡訊至一智慧型手持裝置；一飼料計量儀，係為一容器，可計算該容器中飼料之重量，其至少具有一計重器、一訊號放大電路、一控制單元及一第二無線模組，其中該訊號放大電路及第二無線模組分別耦接至該控制單元，該計重器所測得之重量數據可透過該第二無線模組傳送至該第一無線模組；以及一智慧型手持裝置，其上具有一顯示裝置、一第二藍牙模組、一第三無線模組及一應用程式，該第三無線模組可以無線方式分別該第一及第二無線模組通訊，該應用程式至少具有一飲食計量儀功能區、一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功能區、一範圍警示功能區、一溫度檢測功能區、一消耗卡路里功能區及一 GPS 方位功能區，該飲食計量儀功能區用以顯示該重量數據，該高亮度發光二極體功能區能驅動該發光模組發出閃光用以在夜間尋找寵物，該範圍警示功能區用以顯示小範圍內該寵物與主人之距離，該溫度檢測功能區用以檢測該寵物之體溫，該消耗卡路里功能區用以依據該震動開關之震動次數換算出該寵物當天的運動量並加以顯示，該 GPS 方位功能區用以顯示大範圍內該寵物與主人之距離及其座標資訊。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中該控制模組為一 Arduino 系統。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中該顯示裝置為一觸控式液晶顯示裝置。

(2)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中該第一無線模組、第二無線模組及第三無線模組為一2.4G RF無線模組。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中該發光模組為一發光二極體模組。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中該控制單元為一微控制器。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中該飼料計量儀進一步具有一準位調整電路，其一端耦接至該訊號放大電路，另一端則耦接至該控制單元，用以將該訊號放大電路輸出之該重量數據進行準位調整後輸出至該控制單元。

圖式簡單說明

圖1繪示本發明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一實施例之配置示意圖。

圖2繪示本發明智慧型狗鏈系統其一實施例之方塊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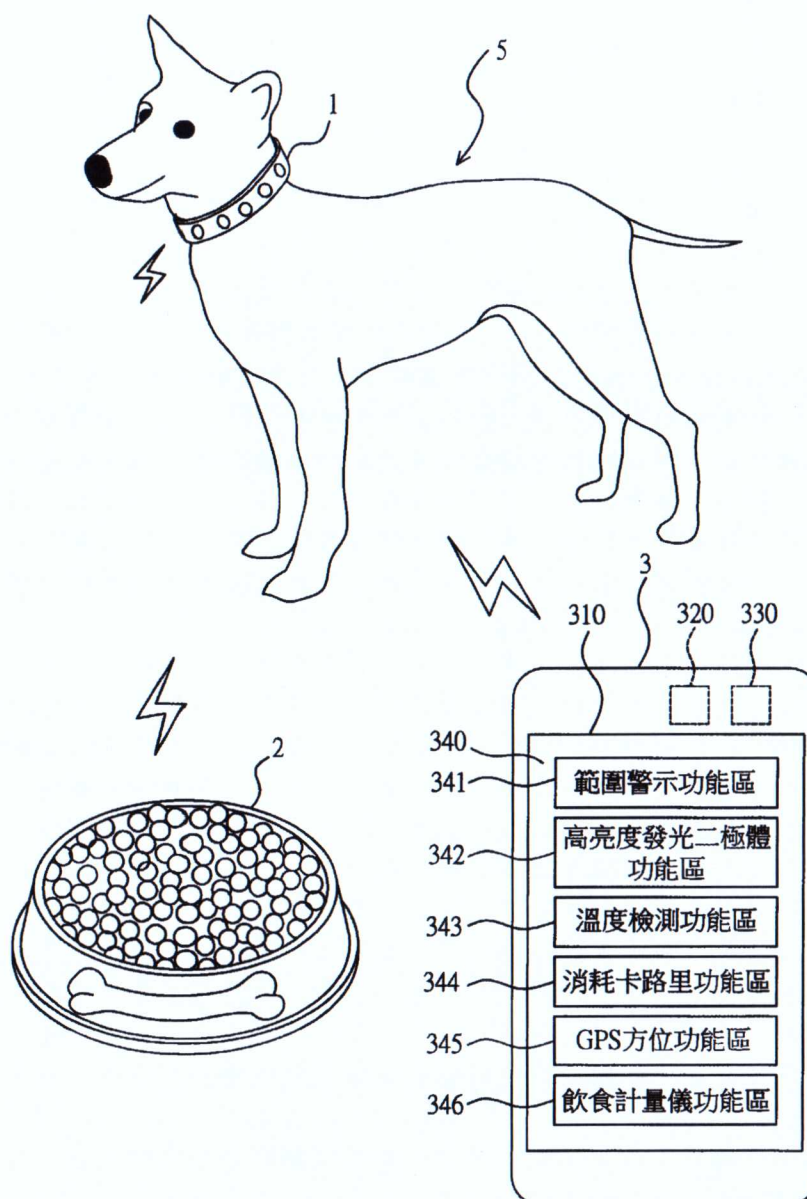


圖 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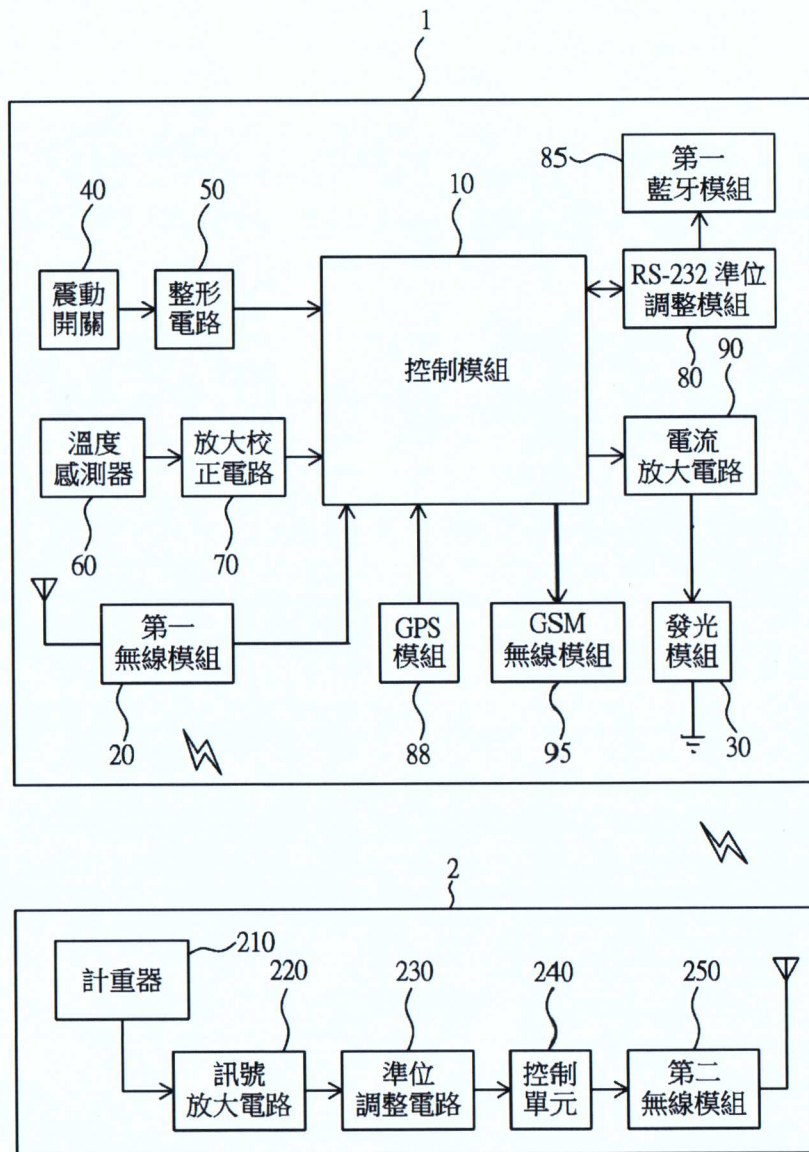


圖 2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段185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106 掛號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1段86號9樓

受 文 者：亞東技術學院（代理人：林
文烽 專利代理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1日

發文文號：(107)智專一(一)證字第

10770209830號

1077020983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XA-16051P-TW

主旨：發給第105130163號專利案發明 I 613959號專利證書1紙，
自民國113年起，每年應於2月1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1月2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6年年費辦理。
- 二、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非本局法定義務，
嗣後每年年費，不待本局通知，務請依限自行繳納，以維
護台端（貴公司）之權益。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理人：林文烽 專利代理人）

局長 洪淑敏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